

附件四

銘傳大學危險作業申請單(含危害告知)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地址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安全衛生負責人		承攬商安全衛生負責人電話		工程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作業類別	內容	作業期間	危害告知、注意事項				
☐ 動火作業	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銲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 2公尺內淨空, 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備滅火器, 有監火員在旁監視火花飛濺情況並加以改善。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 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 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 不得搭接、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 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人員須佩帶適當防護具, 含手套、面罩等。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 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時, 須先告知本校營繕組/成能組, 完成後通知復歸。 12. 施工完畢需觀察20分鐘, 確認餘火熄滅後才能離開現場。。				
☐ 侷限作業	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且進出方式受到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污水槽清淤、水塔清洗作業)。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1. 缺氧注意事項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 2. 應具有缺氧作業主管, 並指定監視人員, 確保作業安全。 3. 作業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4. 作業前應實施通風換氣, 隨時監測O₂、CH₄、CO及H₂S等氣體濃度, 濃度需於容許範圍內。 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如空氣呼吸器、安全帶...等。 6.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 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高架作業	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 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 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如護欄、安全網、安全帶...等。 2. 施工平台邊緣或開口應設有圍欄。 3. 施工架應設置工作臺及人員安全上下之樓梯設備。 4.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且不得單獨作業。 5. 禁止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健康狀況不適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執行作業。				

■ 開挖作業	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6.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 7. 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檔土支撐。 10.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吊掛作業	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運轉中之吊車，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5.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進入、逗留於吊舉物之下方，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暫停工作。
■ 繩索作業	指承攬商利用繩索懸掛方式使工作者達作業地點進行工作之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 2. 受過繩索作業訓練之人員。 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4.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5.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 6.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並導引人員、車輛通行。 7. 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符合規定之工業安全吊帶、安全繩、工作繩，防墜器、手柄式上升器、自動摯停下降器、緩衝包...等。
■ 高空工作車作業	指承攬商以高空工作車運載工作人員及物料至高處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應檢附高空工作車機械設備合格證及操作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 2. 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3. 不可於強風或天候狀況不佳時作業。 4. 不可跨越或攀附於工作欄上作業。 5.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 6. 乘載之人員及物料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7. 操作人員在作業平台上工作，絕對不得再使用梯子或厚板等輔助設備來達到更高的工作高度。 8. 高空作業車上昇前務必注意上方是否淨空，以避免發生碰撞及危險。

			9.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10. 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並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確實制動。 11. 駕駛離開駕駛座且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12.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 13. 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14. 高空工作車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 特殊電氣作業	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2. 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3.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5. 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 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7. 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8. 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施工人員名單：					
簽核流程：承攬商→校內承辦單位→營繕組/成能組→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主任					
承攬商	校內承辦單位	營繕組/成能組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主任	